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供应商可自拟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沙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沙雅县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雅县2027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服务项目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48.9281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3.903002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7 日

备注：

1.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企业按照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规定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